**关于征集2020年合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助项目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84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劳动局）、各有关高校：

为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高校毕业生来肥创新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人才来肥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合办〔2018〕18号）和《关于印发合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扶持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18〕36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2020年合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资助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年5月25日－2020年10月25日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是高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国家规定依法在合肥市内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二）创业项目符合合肥市产业发展导向或带动大学生就业；

（三）有完备的创业实施计划、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运作良好的创业团队；

（四）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

（五）创业项目有一定的商业价值、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六）已在2018年度、2019年度申报过扶持资助的创业项目（包括淘汰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三、资助标准

创业项目资助共分3个等级。3万元、5万元、10万元。重点资助符合合肥市产业发展导向或带动大学生就业的创业项目。

四、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申报人为高校在校生的，向所在高校创业工作管理部门提交申报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各一份，各高校对申报项目采取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初审，审核签署意见汇总后，统一报送市人社部门。

（二）申报人为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的，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各一份，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对申报项目采取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初审，审核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市人社部门。

（三）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胶印成册）：

1、《合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资助申请表》；

2、申报人身份证、毕业证（在校生提供在校证明或学生证）和就业创业证的复印件；

3、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创业项目计划书（纸质版、电子版）；

5、吸纳3人（含3人）以上就业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

五、评审程序

**（一）部门预审。**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召开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扶持资助评审前预备会，研究评审流程，随机抽取成立专家评审组，并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1家第三方服务机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项目扶持资助进行企业真实性核查。

**（二）第三方机构核查。**第三方机构将主要采取网络查询工商、税务等信息的真实性、登门核查等方式，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创业项目进行资料核实。

**（三）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核查通过的扶持项目进入专家评审环节。评审采取专家会审与项目路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专家会审**：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会审。主要针对项目当前投入及未来前景、技术可行性、促进就业等要素进行评价，结合项目路演实际情况，择优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

**2、项目路演：**

**（1）路演场地**

在我市的部分高校设立项目路演分会场，由高校作为承办单位，负责项目路演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2）项目分组**

对拟获扶持资助的创业项目进行分组。其中，对拟获10万元资助分为1个组；对拟获5万元资助的项目分2个组；对拟获3万元资助的分3个组。

**（3）评审专家**

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推荐6名专家，共30个专家，成立评审专家团。通过随机排列的形式将专家团进行分组（每组5名专家），分别安排在承办高校路演分会场，进行项目评审。

**（4）路演形式**

**①**项目展示。项目团队按照抽签顺序参加路演，选手上场后对项目情况进行PPT演示介绍，由专家评委进行点评、打分。

**②**现场答辩。评审专家针对项目的商业模式、市场前景、运营计划等方面进行提问，选手答辩。此环节由参赛团队成员共同参加，可指派一人完成主要比赛内容，其余成员对内容作补充。评审专家根据选手表现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路演成绩由项目展示、现场答辩的得分相加得出。现场公布创业团队的最后得分，按分数高低依次排列，初步确定创业项目扶持资助金额。路演邀请新媒体进行现场直播。

**（四）部门会审。**市人社局将牵头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召开联合会议，对项目路演的结果进行会审。会审结束后，各部门对拟获资助扶持的项目进行投票表决并签字确认。会审将请局机关纪委现场监督。

**（五）公示。**项目评审结果报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在市人社局官网向社会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

**（六）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根据文件规定，按创业项目评审情况按3万元、5万元、10万元三个等次给予扶持资助，将资金拨付给创业项目企业银行账户。

**（七）绩效评价。**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合肥市创业项目库，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企业经营情况开展跟踪回访和绩效评价。对经营发展良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推广推荐，对项目执行不利和经营情况不好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创业指导和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资助，是扶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收集申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健全队伍，认真审核**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各高校要指定办事机构，把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资助初审和汇总工作。

**（三）积极宣传，按时上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广泛征集、及时推荐、审核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并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经审核的创业项目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和《合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资助申报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报送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逾期不再受理。

联 系 人：王梅    联系电话：63536164

邮    箱：ahhfhzjb@126.com

附件：1.合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资助申请表

2.大学生创业项目计划书

3.2020年合肥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情况汇总表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